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4月2日發文
士檢卓署112偵71字第1129023255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2年度偵字第71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
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王美智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112年度偵字第71號被告王美智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王美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署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莊富棋 決行

